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完成主要交易

茲提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4年11月13日及2024年12月13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行轉讓所轉讓資產及建議授權。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交易構成本行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行股東已於2024年12月13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本次交易及建議授權。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次交易已於2024年12月30日完成，本行以總代價人民幣99.93億元向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買方」）出售且轉讓所轉讓資產，本次交易代價將分批次以現金方式進行支付。買方與本行簽署的資產轉讓協議符合通函披露的建議授權（由股東於2024年12月13日批准）。據此，截至2024年12月30日，與所轉讓資產有關的權益、利益及義務，從中產生就應收款項的請求、要求、獲取及接受之權利，任何債權還款的總金額以及與執行和體現該等資產的價值有關的權利及權力，均已從本行移交到買方。

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買方及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行及本行的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有關買方的資料如下：

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2017年4月24日於中國廣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參與省內金融企業不良資產的批量轉讓業務；資產管理，資產投資及資產管理相關的重組、兼併、投資管理諮詢服務，企業管理、財務諮詢及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恒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東省粵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廣州恒運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69.0154%、16.2559%、9.5095%及5.2192%的股本。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987）。廣東恒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的股本。廣東省粵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財政廳持有其90%及10%的股本。廣州恒運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531）。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鄧曉雲女士；七位非執行董事倪開先生、王曉斌先生、左梁先生、張研先生、幸秋玉女士、胡戈游先生、馮耀良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鄭國堅先生、張華先生、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